

中山市科欣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 （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9 年 4 月 13 日，中山市科欣电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山市科欣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科欣电子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小榄工业区泰明路 3 号（东经：113°14'53"，北纬：22°36'41"）。扩建项目总投资约 700 万元（扩建项目投资 100 万元），用地面积为 573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9793.1 平方米。主要从事发热盘和不锈钢煲身的生产（不含电镀、阳极氧化、酸洗或磷化工艺）。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发热盘 211 万个，不锈钢煲身 49 万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科欣电子有限公司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878 号）对该项目《中山市科欣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中（榄）环建表（2017）0042 号}，项目竣工日期：2018 年 4 月 15 日，调试起止日期：

验收专家组签名：



2018年4月15日~2018年8月14日。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中山市科欣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实际投资 9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中山市科欣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榄）环建表（2017）0042 号]中的内容。扩建项目分期验收，该项目焊接工序只有钎焊车间在投产中，点焊和氩弧焊现在均已发外加工，因此点焊、氩弧焊部分的设备计划推迟建设（详见表 1），其余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 1 扩建项目分期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项	明 细	环评批复的数量	扩建前验收的数量	此次验收的数量	暂缓验收的数量	单位
原材料	铝板	60	60	0	0	吨/年
	不锈钢板	900	900	0	0	吨/年
	氧化镁粉	45	45	0	0	吨/年
	铝管	30	30	0	0	吨/年
	铝钎料	5	5	0	0	吨/年
	钎剂（无腐蚀性氟化物铝钎剂）	2	2	0	0	吨/年
	金刚砂	0.3	0.3	0	0	吨/年
	C2013 金属净洗剂	7.5	7.5	0	0	吨/年
	C313 铝合金除油剂	3.5	3.5	0	0	吨/年
	纯碱	1.0	1.0	0	0	吨/年
	立白洗洁精	2.0	2.0	0	0	吨/年
	乳化液	0.05	0	0.05	0	吨/年
生产设备	拉伸机/油压机	19	17	2	0	台
	攻牙机	4	2	2	0	台
	抛光机	40	40	0	0	台
	砂轮机	4	1	3	0	台

验收专家组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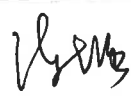
	喷砂机	7	7	0	0	台
	开料机	4	4	0	0	台
	烘箱	5	5	0	0	台
	填粉机	7	7	0	0	台
	车床	5	5	0	0	台
	铣床	2	2	0	0	台
	车管机	2	2	0	0	台
	缩管机	3	1	2	0	台
	冲床	82	62	20	0	台
	氩弧焊机	13	13	0	13	台
	钎焊机	34	34	0	0	台
	点焊机	16	16	0	16	台
	砂光机	59	59	0	0	台
	切边机	9	5	4	0	台
	线割机	3	3	0	0	台
	卷边机	2	2	0	0	台
	磨床	2	2	0	0	台
	钻床	4	3	1	0	台
	弯管机	3	2	1	0	台
	检测流水线	2	2	0	0	条
	超声波清洗机 (0.4m×0.45m×0.5m)	2	2	0	0	台
	除油池 (0.4m×0.4m×0.5m)	0 (淘汰)	2	0	0	个
	清洗池 (2.4m×0.8m×0.4m)	0 (淘汰)	8	0	0	个
	清洗池 (0.4m×0.4m×0.5m)	0 (淘汰)	4	0	0	个
	空压机	1	0	1	0	台
	压力机	4	0	4	0	台
	上料机	2	0	2	0	台
	剪板机	2	0	2	0	台
	直缝焊机	2	0	0	2	台
	焊底机	4	0	0	4	台
	碰焊机	8	0	0	8	台
	激光焊机	1	0	0	1	台
	定位机	2	0	2	0	台

验收专家组签名:



	钢煲退火机	1	0	1	0	台
	捡漏台	7	0	7	0	台
	调试台	1	0	1	0	台
	送料机	7	0	7	0	台
	砂带机	3	0	3	0	台
	抛光拉线	1	0	1	0	条
	终检拉	1	0	1	0	条
	绕线机	1	0	1	0	台
	全自动拔胶机	3	0	3	0	台
	全自动穿丝机	3	0	3	0	台
	打胶粒机	1	0	1	0	台
	半自动收口机	1	0	1	0	台
	压底机	1	0	1	0	台
	风槽大抽风机	3	0	3	0	台
	抛光小抽风机	6	0	6	0	台
	摇臂钻	2	0	2	0	台
	起重机	2	0	2	0	台
	除油池（5.0m×0.69 m×0.77m）	1	0	1	0	个
	除油池（5.9 m×0.6 m×0.56m）	1	0	1	0	个
	除油池（2.4 m×0.8 m×0.4m）	2	0	2	0	个
	除油池（2.0 m×0.8 m×0.4m）	1	0	1	0	个
	除油池（5 m×0.87 m×0.65m）	1	0	1	0	个
	除油池（0.8 m×0.7 m×0.53m）	1	0	1	0	个
	除油池（1.3 m×1.43 m×0.22m）	1	0	1	0	个
	清洗池（2.95 m×0.57 m×0.75m）	1	0	1	0	个
	清洗池（3.0 m×0.6 m×0.56m）	1	0	1	0	个
	清洗池（1.2 m×0.69 m×0.52m）	1	0	1	0	个

验收专家组签名:

	清洗池（1.4 m×0.5 m×0.45m）	1	0	1	0	个
	清洗池（1.0 m×0.69 m×0.35m）	1	0	1	0	个
	清洗池（1.5 m×0.85 m×0.37m）	1	0	1	0	个
	清洗池（2.45 m×0.56 m×0.65m）	4	0	4	0	个
	清洗池（0.8 m×0.7 m×0.53m）	1	0	1	0	个
	清洗池（0.98 m×0.60 m×0.31m）	2	0	2	0	个
	喷淋水槽（2.9 m×1.0 m×1.5m）	1	0	1	0	个
	喷淋水槽（3.1 m×1.2 m×1.3m）	1	0	1	0	个
生产产品	发热盘	211	211	0	0	万个/年
	不锈钢煲身	49	49	0	0	万个/年

注：扩建前已对生活污水、清洗废水、钎焊工序、焊接工序（点焊、氩弧焊）、填粉、喷砂、抛光等工序废气、噪声、固废等进行验收，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扩建项目涉及的扩建、技改或者排放口变化的部分为清洗废水、抛光和填粉工序废气、噪声、固废。

本项目扩建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① 铝管→开料→电阻丝绕线→除油→清洗→填粉→管成形→烘干→五金半成品；

② 铝板、不锈钢→冲裁→除油→清洗→五金半成品

③ 五金半成品①、五金半成品②→钎焊→喷砂→点焊→抛光→成品（点焊未上）

④ 不锈钢煲：不锈钢→开料→氩弧焊接→冲裁胀拉→清洗→检验→抛光→冲裁→点焊→氩弧焊或卷边（加入发热盘）→抛光→超声波清洗→终检→成品（氩

验收专家组签名： 

弧焊、点焊未上)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小榄镇污水处理厂治理。扩建前已验收过生活污水，扩建项目并未新增员工人数，因此此次不需要对生活污水进行验收。

清洗废水厂家自行处理后排放，治理工艺及排水去向如下：清洗废水→格栅→集水池→反应器→斜管沉淀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砂滤池→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流入横琴海。

(二) 废气

填粉工序废气采取“集中收集+水喷淋处理装置+高空排放”方法处理，共有 1 个排气筒,排放口编号为 FQ-24636。

抛光工序废气采取“集中收集+水喷淋处理装置+高空排放”方法处理，共有 2 个排气筒，排放口编号为 FQ-21912、FQ-24637。

(三)、噪声

生产设备：设置绿化隔音带，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隔声、吸声、减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负责验收。

验收专家组签名：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山市科欣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的验收调查报告（报告编号：ZYHJC-2018040399）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一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填粉工序废气采取“集中收集+水喷淋处理装置+高空排放”方法处理后，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抛光工序废气采取“集中收集+水喷淋处理装置+高空排放”方法处理后，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三)、噪声

验收专家组签名：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家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 组	张启梁	广东白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工程师	13609001206	张启梁
	潘世伟	深圳市瑞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02884406	潘世伟
参会 代表	黄楚华	中山市广立光电有限公司	行政	13715620778	黄楚华
	张晃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8207926	张晃
	田光明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员	13421750405	田光明

验收专家组签名:

张启梁 潘世伟